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化管理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5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处罚类（1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转移、封存、启封手续的处罚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涉嫌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未依法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二、行政强制类（1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2 | 行政强制 | 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缴存的，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执行责任：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划扣欠缴公积金。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三、公共服务类（48项）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1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新开户单位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新开户单位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4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个人账户设立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2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个人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5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个人账户启封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2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个人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6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个人账户封存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2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个人账户设立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7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3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人员变更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人员变更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8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缴存基数调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4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9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缴存比例调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5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0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开具单位缴存证明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6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单位信息变更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单位信息变更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1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7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缴存单位和个人信息变更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缴存单位和个人信息变更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2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汇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8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单位汇缴、补缴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单位汇缴、补缴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3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同城转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9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住房公积金账户本地转移及并户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本地转移及并户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4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补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4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单位公积金账户转移、合并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单位公积金账户转移、合并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5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41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破产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破产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6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缓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42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7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降低比例缴存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43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解冻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解冻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8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章 缴存“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43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５％；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５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解冻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解冻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19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一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0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银行住房贷款转公积金组合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1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2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3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4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月对冲还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5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贷款期限变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6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借款人信息变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7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银行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8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29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提前部分还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30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二手房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贷款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31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还款账户变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32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一手房住房积金组合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33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增加共同借款人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34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删除共同借款人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 35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偿还本中心贷款本息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36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新建商品房）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37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二手房）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38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39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0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购买拆迁安置房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1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2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3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出境定居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4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偿还非本中心公积金贷款本息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5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租房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6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7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8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灵活就业人员销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发〔2020〕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提取公积金所需必备资料影像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 49 | 公共服务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710号）第三十六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50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 | 2017年7月1日住建部颁布实施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程》。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异地转移接续所需必备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异地转移接续所需必备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程》 |